

(上接B058版)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 (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 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 (同时存在账面价值和评估值的, 以高者为准)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

(二) 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百分之十以上;

(三) 交易标的 (如股权) 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百分之十以上;

(四) 交易标的 (如股权)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十以上, 且超过1,000万元;

(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以上, 且超过100万元;

(六) 交易标的 (如股权)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以上, 且超过100万元。

前述规定的成交金额, 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 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公司分期实施交易的, 应当以交易总额为基准适用前述规定。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分期交易的实际发生情况。

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同一类别且方向相反的交易时, 应当按照其中单向金额, 适用前述规定。

除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等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事项外, 涉及前述指标, 应当对相同交易类别下的相关交易, 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计算确定是否应该经过董事会审议。已经按照前述规定履行义务的, 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 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 (提供担保除外) 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 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交易;

(二)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的交易, 且超过300万元。

第一百一十九条 股东会有权决定本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担保事宜。股东会审议批准权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宜, 一律由董事会决定。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 应当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 应当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且不得少于董事会全体董事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 书面通知、传真、电子邮件送达方式; 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五日前。

情况紧急, 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 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 董事会会议的提前通知期限可以豁免。

第一百四十六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 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 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 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四十六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 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 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 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五十二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 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 召集和主持总经理办公会议;

(九) 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方案或制度, 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十) 有权决定未达到董事会审议的任一标准的公司发生的交易事项 (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捐赠现金资产、单独提供财务资助、捐赠现金资产、单独提供财务资助的债务除外);

(十一)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一) 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其他合法的方式分配股利; 其中, 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稳定增长股利, 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 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 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三) 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公司本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 (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剩余的净利润) 为正数时, 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且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的情况下, 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特殊状况发生, 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 区分下列情形, 并制定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八十;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四十;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二十。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四)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 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具有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等真实合理因素, 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 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 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五) 当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 可以不行利润分配。

第二百一十七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 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东; 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百分之五十, 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 实际控制人, 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 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 关联人, 指履行有效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包括其后续修订) 所认定的“关联人”, 包括关联自然人及关联法人;

(四) 关联关系, 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 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 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五) 本章程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1.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2. 对外投资 (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除外);

3. 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

4.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5. 提供担保 (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

6.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7. 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8.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9. 债权、债务重组;

10. 提供财务资助 (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

11. 放弃权利 (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购权等);

12. 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 以及出售产品或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六) 市值, 是指交易前十个交易日收盘市值的算术平均值。

第一百五十二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 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 召集和主持总经理办公会议;

(九) 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方案或制度, 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十) 有权决定未达到董事会审议的任一标准的公司发生的交易事项 (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捐赠现金资产、单独提供财务资助、捐赠现金资产、单独提供财务资助的债务除外);

(十一)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除上述修订条款外, 《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此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并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管理层办理本次修订《公司章程》涉及的相关监管机构备案登记事宜。

三、《公司章程》附件修订情况

序号	制度名称	是否需要股东会审议
1	股东会议事规则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是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全文将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9日

证券代码: 688617 证券简称: 惠泰医疗 公告编号: 2026-043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及公司放弃 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或“惠泰医疗”) 直接持有深圳皓影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皓影医疗”) 11.90%的股权, 并通过公司控股企业上海惠泰中赛私募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惠泰中赛基金”) 持有皓影医疗51.58%的股权, 即合计持股比例为63.48%。

皓影医疗股东刘新月女士拟转让其持有的皓影医疗0.35%的股权及拟转让皓影医疗深圳惠泰医疗器械科技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鸿鹏超影”) 财产份额0.7350万元, 间接对应皓影医疗0.35%的股权给成正辉先生, 合计交易金额为313万元; 同时, 鸿鹏超影的合伙人冯丽荣女士拟转让鸿鹏超影财产份额5.15529万元, 间接对应皓影医疗24.30%的股权给成正辉先生, 交易金额为10, 937万元 (以下合称“本次交易”)。公司拟放弃对皓影医疗本次交易的优先购买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 成正辉先生直接及间接持有皓影医疗合计25%的股权; 公司及惠泰中赛基金持有皓影医疗的股权比例仍为63.48%, 皓影医疗仍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不会导致公司合并范围发生变化。

● 本次交易中股权转让受让方成正辉先生持有公司16.68%股份的股东, 并担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成正辉先生为公司的关联人, 故公司放弃对皓影医疗本次交易的优先购买权, 构成关联交易。

●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过去12个月内, 公司与上述同一关联人存在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与上述同一关联人的关联交易, 且12个月内累计金额达到3, 000万元以上并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本次交易已经公司2026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截至目前, 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尚未签署, 且存在本次交易各方未能按约定进行股权转让的交割或其他原因导致本次交易无法实施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交易的基本情况

1. 本次交易概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皓影医疗股东刘新月女士拟转让其持有的皓影医疗0.35%的股权及拟转让皓影医疗深圳惠泰医疗器械科技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财产份额0.7350万元, 间接对应皓影医疗0.35%的股权给成正辉先生, 合计交易金额为313万元; 同时, 皓影医疗股东冯丽荣女士拟转让鸿鹏超影财产份额5.15529万元, 间接对应皓影医疗24.30%的股权给成正辉先生, 交易金额为10, 937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 成正辉先生直接及间接持有皓影医疗合计25%的股权。具体如下:

单位: 万元

受让方	转让方	转让标的	转让对价 (含税)
成正辉	刘新月	皓影医疗0.35%的股权 (对应注册资本0.7350万元)	157.50
	冯丽荣	鸿鹏超影财产份额0.7350万元, 间接对应皓影医疗0.35%的股权	156.93
	冯丽荣	鸿鹏超影财产份额5.15529万元, 间接对应皓影医疗24.30%的股权	10, 936.58
合计		皓影医疗25%的股权	11, 250

注: 以上数据如有尾差, 系因四舍五入所致。

基于皓影医疗的核心产品血管内超声诊断设备及一次性使用血管内超声诊断导管于2026年6月取得第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 后续将进入商业化初期阶段, 未来经营与发展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结合整体发展战略布局及自身经营实际情况, 经审慎研究决策, 拟放弃对皓影医疗本次交易的优先购买权。本次交易完成后, 公司及惠泰中赛基金持有皓影医疗的股权比例仍为63.48%, 皓影医疗仍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不会导致公司合并范围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中股权转让受让方成正辉先生持有公司16.68%股份的股东, 并担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成正辉先生为公司的关联人, 故公司放弃对皓影医疗本次交易的优先购买权, 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过去12个月内, 公司与上述同一关联人存在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 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38)。本次交易构成与上述同一关联人的关联交易, 且12个月内累计金额达到3, 000万元以上并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 因此本次交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交易方基本情况

(一) 关联关系说明

成正辉先生持有公司16.68%股份的股东, 并担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成正辉先生为公司的关联人。

(二) 关联人情况说明

姓名	成正辉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松坪山山路11号万信息港B栋601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关联关系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三、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 关联交易标的概况

1. 交易标的名称和类别

交易标的名称: 深圳皓影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交易类别: 本次交易项下公司关联人成正辉直接及间接受让皓影医疗股权, 公司拟放弃对皓影医疗本次交易的优先购买权。

2. 交易标的权属情况

皓影医疗的股权权属清晰, 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 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就本次交易项下成正辉通过受让鸿鹏超影财产份额以实现间接受让皓影医疗的股权, 鸿鹏超影的财产份额权属清晰, 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 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 交易标的的具体情况

(1) 交易标的的信息

法人/组织名称	深圳皓影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7GK0XC
是否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本次交易是否导致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交易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向标的公司增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放弃优先购买权
成立日期	2021/06/02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松元社区虎地塘05号锦绣三期A栋501-514
法定代表人	刘新月
注册资本	210.0000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软件销售; 软件开发;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 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 机械电子设备租赁; 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 电子产品销售; 电子元器件批发; 电子元器件零售; 通讯设备销售; 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 国内贸易代理; 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 专用设备制造 (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 货物进出口; 进出口代理; 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 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所属行业	《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目录》分类, 皓影医疗属于“医疗器械设备及器械制造 (分类代码: C358)”

经查询, 皓影医疗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 鸿鹏超影系皓影医疗的现有股东, 本次交易涉及成正辉先生通过受让鸿鹏超影的财产份额间接受让皓影医疗的股权。鸿鹏超影的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鸿鹏超影科技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冯丽荣
出资额	73.5万元
合伙期限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社区高新南七道138号惠恒大厦一期东楼2216L
经营范围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 (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软件销售; 软件开发;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 电子产品销售; 电子元器件批发; 电子元器件零售; 通讯设备销售; 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 社会调查咨询服务; 企业管理咨询; 市场调查 (不含涉外调查); 财务咨询; 互联网销售 (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 国内贸易代理。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货物进出口; 进出口代理; 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 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经查询, 鸿鹏超影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除持有皓影医疗的股权以外, 无其他实际经营业务。

4. 股权结构

(1) 本次交易前后皓影医疗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 万元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后股权结构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
惠泰中赛基金	108.3125	51.5774	108.3125	51.5774
鸿鹏超影	72.7650	34.6500	72.7650	34.6500
惠泰医疗	25.0000	11.9048	25.0000	11.9048
张婧	3.1875	1.5179	3.1875	1.5179
刘新月	0.7350	0.3500	—	—
成正辉	—	—	0.7350	0.3500
合计	210.0000	100	210.0000	100

(2) 本次交易前后鸿鹏超影的出资结构如下:

单位: 万元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出资结构	本次交易后出资结构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
冯丽荣	72.7650	99.0000	21.2121	28.86
刘新月	0.7350	1.0000	—	—
成正辉	—	—	52.2879	71.14
合计	73.5000	100	73.5000	100

本次交易完成后, 成正辉先生直接持有皓影医疗0.35%的股权, 通过鸿鹏超影间接持有皓影医疗24.65%的股权, 合计持有皓影医疗25%的股权; 公司及惠泰中赛基金合计持有皓影医疗的股权比例仍为63.48%, 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完成后皓影医疗仍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不会导致公司合并范围发生变化。

(二) 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皓影医疗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	2025年6月30日/2025年1-6月
资产总额	1, 262.76	927.63
负债总额	2, 786.90	3, 447.88
净资产	-1, 524.04	-2, 520.25
营业收入	21.04	0
净利润	-1, 848.63	-996.21

注: 皓影医疗2025年度、2026年1-6月财务数据已经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 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皓影医疗最近12个月内未进行资产评估、增资、减资或改制。

(三) 本次交易完成后, 交易标的仍作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开展经营活动, 所涉及的债权债务仍由交易标的承担, 不涉及交易标的债权债务转移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价格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基于交易各方对皓影医疗的发展情况及商业价值的判断, 经协商一致确定皓影医疗整体投前估值为人民币4.5亿元。按该估值测算, 本次交易项下皓影医疗25%股权 (含间接转让部分) 的转让对价约人民币1.125亿元, 具体以交易各方最终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的价款为准。本次交易公司未参与定价, 本次交易定价遵循自愿、公平、合理的原则,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成正辉先生与转让方冯丽荣女士、刘新月女士及相关方拟签署《关于深圳皓影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之协议书》, 主要内容如下:

(一) 协议主体

甲方1: 成正辉

甲方2: 惠泰医疗

乙方1: 鸿鹏超影

乙方2: 刘新月

乙方3: 冯丽荣

丙方: 皓影医疗

(二) 协议主要内容

1. 首次退出付款与责任安排

各方同意, 在惠泰医疗相关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等程序完成并审议通过的前提下, 甲方1作为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 应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 (以下简称“约定付款期限”) 履行本次股权转让的支付义务。本次交易为乙方2、乙方3第一次股权转让, 以丙方公司整体估值人民币4.5亿元为测算定价基准, 甲方1向乙方2和乙方3支付其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丙方25%股权对应的股权转让款。

甲方1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税费的代扣代缴及税款足额缴纳后, 应按以下约定向乙方2、乙方3支付2次股权转让对应的税后实收金额人民币贰仟万元整 (¥90, 000, 000), 该金额为乙方2、乙方3本次转让的固定税后净得款项。各方确认, 甲方的支付行为均为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付款义务, 甲方1须确保全部款项于前述约定的期限届满前足额支付至乙方2、乙方3指定的收款账户。

甲方1应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严格按照下述约定金额、支付对象, 将对应收款项, 无条件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1) 甲方1应向刘新月女士支付股权转让款税后实收金额人民币贰佰五十一万元整 (¥2, 510, 000);

(2) 甲方1应向冯丽荣女士支付股权转让款税后实收金额人民币捌仟柒佰肆拾玖万元整 (¥87, 490, 000)。

2. 退出路径及税务责任安排

2.1 股权转让

乙方1之合伙人乙方2、乙方3 (就其间接持有丙方股权) 及乙方2 (就其直接持有的丙方股权), 将其所持的合计丙方25%的股权 (该股权对应丙方注册资本525, 000万元, 下称“标的股权”) 转让甲方1。该25%股权具体构成为: 乙方2直接持有的丙方0.35%股权和乙方2、乙方3通过乙方1间接持有的丙方24.65%股权 (包括乙方2持有的1%乙方1的合伙份额和乙方3持有的70.14%乙方1合伙份额)。

甲方1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2、乙方3足额支付第一次股权转让款, 且甲方1缴清本次股权转让全部税费并取得税务机关出具的正式完税证明之日起, 标的股权即正式完成交割。

2.2 税务责任与合规约定

各方确认, 本次股权转让所涉及的全部税费 (包括但不限于乙方2、乙方3转让乙方1财产份额、乙方2直接转让丙方股权所产生的个人所得税、印花税、增值税及附加税等) 均由甲方1全额承担。

3. 第二次退出安排与估值机制

3.1 退出权利与配合义务

乙方2、乙方3第一次股权转让满三年后, 乙方3有权选择是否退出其持有的丙方剩余10%的股权 (以下简称“退出估值”)。乙方3依本协议约定向甲方、丙方发出第二次退出通知的, 甲方、丙方应无条件、无延迟全面配合, 并在收到通知后30个工作日内签署股权变更、工商登记、税务申报所需的全部法律文件, 提供上述手续所需的所有证照原件及复印件、资料及授权文件, 完成股权转让、缴税代扣代缴和申报缴纳等流程手续。如甲方2与乙方3就上述“第二次退出”未能达成一致, 则由甲方1或其指定主体执行。

3.2 退出估值计算

若乙方3行使退出选择权, 股权估值计算方式如下:

届时丙方公司整体投前估值 (“退出估值”) = 转让协议签署时甲方2已经披露的最近一期定期报告的报告期末前12个月内甲方2冠脉IVUS产品销售收入 (以转让协议签署前甲方2已经披露的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为基准的公司产销率 (即该定期报告的报告期末前最后一个交易日的公司市值/该定期报告的报告期末前12个月内甲方2的销售收入, 下同) + 转让协议签署时甲方2已经披露的最近一期定期报告的报告期末前12个月内甲方2外冠脉IVUS产品销售收入) * 以转让协议签署前甲方2已经披露的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为基准的甲方2产销率 * 1.5。

六、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放弃对皓影医疗本次交易的优先购买权, 是基于公司结合整体发展战略布局及自身经营实际情况做出的慎重决策,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合并范围发生变化, 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 公司董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7月8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及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独立董事一致认为, 本次交易由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及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 同意将本协议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 公司董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7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及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成正辉先生回避表决。

本次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与本次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将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9日